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除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事项为新增外，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到期续保，且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8,662.39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60,526.6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 55,8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44,687.2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4,280.9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03,602.4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1,6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1,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50,313.32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175,963.3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74,35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8,662.39 万元、期限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

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4,280.9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 40% 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 40% 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 40% 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3 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 15 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担保事项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王

结流，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5,401,698.91 万元，负债总额 4,852,946.44 万元，净资产 548,752.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84%；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8,536.20 万元，净利润 57,670.21 万元（未经审计）。

2、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2,178,725.27 万元，负债总额 1,492,731.22 万元，净资产 685,994.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5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3,148.34 万元，净利润-14,702.54 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498,417.73 万元，负债总额 1,165,840.05 万元，净资产 332,577.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80%；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1,137.89 万元，净利润-42,391.75 万元（未经审计）。

4、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园（齐梁路 19 号）C 座 3 楼，法定代表人：蔡剑俊，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持有其 4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 29,862.68 万元，负债总额 3,585.85 万元，净资产 26,27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7 万元，净利润-24.6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8,662.39 万元、期限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

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及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4,280.9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 40% 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 40% 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 40% 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3 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 15 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各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

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2,650,313.32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14,604.83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502,615.42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58,743.07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54,3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2,650,313.32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8%、总资产的 25.4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14,604.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6%、总资产的 15.51%。

六、公告附件

华熙矿业、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